#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10000195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復華股債 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復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 金)」(下稱各基金)等3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 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286 號函核准各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 二、各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 內容如下,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更名基準日訂為 111 年 5 月 4 日: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將各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 明書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 債券」。
  - (二)其餘為配合最新法規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各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及公開說明書。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 第一條:定義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u>非投資等級</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 修改前

#### 第一條:定義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 受託保管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 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專戶 名義,經金管會核 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 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 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 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 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 約之約定辦理。

#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 之有價證券:
  -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 個月後:
    -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 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所謂「非投資等級 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 達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函令所列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 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 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但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 受託保管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 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專戶 |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新興 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1;經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 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 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 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 辨理。

#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 之有價證券:
  -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六個月後:
    -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 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所謂「高收益債 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 金管會民國104年11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令所 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本基金 所持有之高收益债券, 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

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 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 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 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 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 入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 金額。

-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 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 债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 列任一規定:
    - 1、符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月28日金管證投字 第11003656981號函之 非投資等級債券。

####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六、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 位及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 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 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新興市場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 益專戶 | 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 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 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 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等等級為標準。但轉換 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 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 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 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 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 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 總金額。

-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 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 债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 列任一規定:
    - 1、符合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 第10400447161 號函第 三點之高收益債。

####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六、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權單 位及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受益 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 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新興市場 高收益债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 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 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 息應併入本基金。

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 元高收益债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 照表

修改後

#### 第一條:定義

### 第一條:定義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股 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 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十九、復華股債指數傘型基金:指 三十九、復華股債指數傘型基金:指 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 金,即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已 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復華股債指 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 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復華股債指數傘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 定名為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非投 資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股 債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改前

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子基 金,即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已 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復華股債指 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 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復華股債指數傘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美元高收益债券指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 | 一、本基金為指數型並分別以新臺 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 定名為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 益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非投資 等級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專戶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 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 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 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 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 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 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 之約定辦理。

#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 基本方針及範圍

三、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 |三、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 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 所需,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 券,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经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 债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 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 時之狀況為準。

####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五、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機構以「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 券指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之 名義按該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 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 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 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 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 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復華股債指數傘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元高收益 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戶 |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美元 高收益債券指數基金專戶」。基 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 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 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 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 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理。

#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 基本方針及範圍

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 所需,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符 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 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 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 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债券之 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 況為準。

####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五、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機構以「復華美元高收益債券指 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按該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 户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 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 债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復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全球 收益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十八、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基金: 四十八、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基金: 指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 子基金,即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 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 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 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 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金,定名為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 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 第十條:本基金之資產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修改前

#### 第一條: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全球 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復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指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三檔 子基金,即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復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復華 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及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 5年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 第十條: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 受託保管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專戶 | 名義,經金管會 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 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 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 約定辦理。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 受託保管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至5 年期高收益债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專戶 |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 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 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專 户」。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 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 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二)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 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 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 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並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经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 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 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 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 況為準。

#### 第十七條:收益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 管機構以「復華1至5年期非投 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户 |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 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 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儘可能追蹤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儘可能追蹤 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 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二)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 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 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 高收益债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並 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 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 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 持有之债券,是否符合前述 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 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 準。

#### 第十七條:收益分配

管機構以「復華1至5年期高收 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之 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 孳息應併入本基金。